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偉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419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4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
447號、第2448號、第2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偉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國（下同）112年12月22日1時10分許，踰越址設臺中市○○
區○○街000號九德國小之圍籬及女兒牆後，從未上鎖之教
室門，進入該國小教室內，竊取該國小員工蔡玉環所有之現
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陳漢祥所有之IPAD平板電腦1臺
（已發還陳漢祥）、李文哲所有之現金1萬4000元、盧尚宏
所有之IPAD平板電腦1臺（已發還盧尚宏）、微軟筆電1臺
（已發還盧尚宏）及現金2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林偉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
3年1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3日）22時52分許，踰越上址九德
國小之圍籬及水泥牆後，從未上鎖之教室門，進入該國小教
室內，竊取該國小員工盧尚宏所有之零錢126元，得手後離
去。

三、林偉翔無還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之犯意，於113年2月17日2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豐采門市內，向該店店員楊詠
傑佯稱：請協助以代碼繳費方式代繳線上遊戲星城ONLINE寶
物購買費用，可以以健保卡跟賓士車做抵押，之後會還款云

云，致楊詠傑陷於錯誤，為林偉翔代繳3000元、1000元（均另有手續費45元），共計4000元（另有手續費共計90元），嗣林偉翔未還款，楊詠傑始悉受騙。

四、林偉翔無還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2月8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惠文門市內，向該店店員廖柏郡佯稱：請協助以代碼繳費方式代繳線上遊戲星城ONLINE寶物購買費用，可以以iPhone手機做抵押，之後會還款云云，致廖柏郡陷於錯誤，為林偉翔代繳5000元、5000元、5000元（均另有手續費45元），共計1萬5000元（另有手續費共計135元），嗣林偉翔未還款，且廖柏郡發現林偉翔所交付之iPhone手機盒內容物係電池，始悉受騙。

五、案經陳漢祥、蔡玉環、楊詠傑、廖柏郡、盧尚宏向警方提出告訴，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清水分局、烏日分局報告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9頁），且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認為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審理期日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審理期日未到庭，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到庭表示「詐

欺部分我都已經和解了，請幫我安排竊盜部分之調解，我要賠償學校老師，且我已經準備好錢了，只是我不知道要如何賠償對方，我願意全額賠償，我對於竊盜及詐欺都承認，但我沒有拿工具，我也沒有踰越圍牆，因為那時候學校的後門在施工中，還沒有門。我應該只是普通竊盜。那時候學校左右移動的電動門，是整個拆掉，已經沒有門了，也沒有施工的圍籬，只有放一些木板，但並沒有遮擋出入，所以根本就沒有門，我就直接走進去，我否認踰越圍牆，其餘我都承認。」（準備程序筆錄）。

二、上揭詐欺及竊盜之基本事實，業據被告於一審中坦承不諱（原審卷第149至150、164頁），並有如下證據可證：

犯罪事實	所憑證據及出處
事實一	1. 證人即告訴人蔡玉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57至59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漢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61至63頁） 3. 證人即被害人李文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65至67頁） 4. 證人即告訴人盧尚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49至51、53至55頁） 5. 證人即通訊行人員郭德倫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69至71頁） 6. 證人即租車公司店長李宗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77至82頁） 7. 證人即點子3C店長林立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83至85頁） 8. 證人即被告友人黃宇暹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144卷第91至92頁） 9. 犯罪時、地一覽表（偵28144卷第31頁）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8144卷第41至45頁） 11. 本院113年聲搜字23號搜索票（偵28144卷第47頁）

	12. 郭德倫、林立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8144卷第73至76、87至90頁）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偵28144卷第93至95頁） 14. 點子3C商品買賣合約書（偵28144卷第97頁） 15. iPad裝置明細（偵28144卷第99至105頁） 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6日刑紋字第1136015767號鑑定書、指紋卡片（偵28144卷第107至113頁） 17. 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租賃契約書、被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偵28144卷第115至128頁）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8144卷第129頁） 19. 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採證相片、現場照片【113年度保管字第6451號】、勘察採證同意書（本院卷第29、37至43、45至47頁）
事實二	1. 證人即告訴人盧尚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260卷第43至47頁） 2. 證人黃建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33260卷第59至64、147至149頁） 3. 被告指認黃建盛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3260卷第55至58頁） 4. 黃建盛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3260卷第65至68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紋字第1136053740號鑑定書、指紋卡片（偵33260卷第75至80頁） 6. 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3260卷第81至87頁）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汽車租賃契約書、被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偵33260卷第88頁） 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3260卷第89頁）
事實三	1. 證人即告訴人楊詠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38625卷第29至31頁、偵42942卷第89至91頁）

	2. 證人即被告前妻兼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人、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所有人陳冠螢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2942卷第43至44頁） 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偵38625卷第43頁） 3. 被告交付楊詠傑之被告健保卡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賓士車照片、通訊軟體頁面截圖（偵38625卷第45至49頁）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8625卷第51頁） 5.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38625卷第53至54頁）
事實四	1. 證人即告訴人廖柏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2942卷第33至34、35至36頁） 2. 證人即被告前妻兼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人陳冠螢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2942卷第43至44頁） 3. 廖柏郡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2942卷第37至41頁） 4. 全家便利商店繳款憑證（偵42942卷第47頁） 5. 被告交付廖柏郡之iPhone手機外盒及內部照片（偵42942卷第49頁） 6. 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金字第1130412001號函文暨檢附之訂單管理維護、網銀國際會員資料（偵42942卷第51至55頁） 7.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2942卷第55至57頁）

三、被告雖然否認加重竊盜要件，但是事實一（112年12月22日、週五、凌晨1時10分許）之竊盜過程，校內監視錄影器確實有拍到被告攀越女兒牆，進入教室區後在二樓以上教室走廊上行走的畫面（偵字第28144號卷第116-117頁）；於事實二（113年1月2日、週二、晚間22時52分許）之竊盜過程，學校監視器確實有拍到被告攀越圍牆進入建築物之照片（偵字33260號卷第82-83頁）。上述監視器所拍的圍牆、女兒牆等，並不是九德國小對外的圍牆或校門，而是在九德國

01 小裡面，各棟建築物仍然有上鎖或拉下鐵門，各棟建築物也
02 有小小圍籬、水泥牆，與其他棟建物區隔。被告是攀上二樓
03 跨過女兒牆，才能在二樓的走廊上散步而被拍到，或者被告
04 要攀過小小圍牆才進入到另一棟建物內，這些校園內建築物
05 圍籬、女兒牆、水泥牆等，仍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6 之「牆垣、其他安全設備」定義內。因此被告辯稱沒有加重
07 竊盜云云，乃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08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參、所犯罪名、處斷刑：

10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翻越九德國小內各棟建物之圍
11 籬、女兒牆及水泥牆後，自教室門進入教室內竊取財物。女
12 兒牆、水泥牆屬建築物之牆垣，圍籬則屬安全設備，被告自
13 係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而竊盜。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14 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
15 竊盜罪。

1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7 欺取財罪。

18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基於單一加重竊盜之犯意，於密
19 切接近之時、地，在不同教室尋找有價值之財物，雖然竊得
20 不同被害人之財物，被害人不同，但竊盜的時間空間密接，
2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
23 斷。

24 四、被告所犯如事實一、二、三、四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
2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刑之加重：

27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610號判處
28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送
29 監執行後，於108年3月1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
30 監，於109年5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3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

0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2 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
03 意再為本案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
04 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
05 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予加重其刑。

07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量刑審查、沒收：

08 一、被告上訴否認加重竊盜要件，所辯與卷內證據不符，已如前
09 述。被告自陳是九德國小畢業，二次深夜時分只是想進去校
10 園逛逛，但臨時見到財物而起竊心，下手行竊母校內財物，
11 對學校老師們很抱歉，願意全額賠償老師。然經本院逐一電
12 話詢問被害老師們，老師們表示無意願商談和解，不願意來
13 法庭，或者電話不通無法聯絡（以上有公務電話紀錄可
14 證），故本件竊盜部分無法達成和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
15 不到庭，所辯解普通竊盜亦不可採，被告也沒有提出其他新
16 的有利的量刑證據。

17 二、原審已經論述量刑因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8 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詐欺、
19 妨害自由、侵占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佐，仍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詐騙他人
21 財物，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就事實
22 三、四部分分別與告訴人楊詠傑、廖柏郡以8000元、3萬元
23 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有調解筆錄、一審電話紀錄表存卷
24 可憑（一審卷第173至174、233、235頁），另被告就犯罪事
25 實一所竊取之IPAD平板電腦2臺、微軟筆電1臺，已發還告訴
26 人陳漢祥、盧尚宏，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偵28144
27 卷第93至95頁），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情節、竊取或詐取財物價值，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
29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一審卷第166頁）等一切情狀」，量
30 刑如下，並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31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

就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下：

犯罪事實	宣告刑主文	執行刑
事實一	林偉翔犯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二	林偉翔犯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三	林偉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四	林偉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自一審判決後，沒有新增加對被害人道歉或徵得原諒之情形，沒有達成新的和解賠償，沒有任何足以動搖原審量刑的理由。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原審已採低度量刑。上訴人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予減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沒收部分：

(一)原審已經說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現金6000元、1萬4000元、2000元共計2萬2000元，及就犯罪事實二竊得之零錢126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新臺幣壹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部分認事用法均屬正確，被告上訴後也沒有再賠償被害人，不足以改變原審此部分沒收之諭知，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其餘不沒收的部分，原審亦說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竊得之告訴人陳漢祥所有IPAD平板電腦1臺；告訴人盧尚宏所有IPAD平板電腦1臺、微軟筆電1臺，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

01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漢祥、盧尚宏，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就事實三、四固詐
03 得4000元、1萬5000元之遊戲寶物購買款項，惟被告已與告
04 訴人楊詠傑、廖柏郡以8000元、3萬元達成調解，並給付完
05 畢，已如上述，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6 人，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扣案之被告所有拖鞋1雙，
07 性質屬本案證物，爰不予沒收。」以上適用法律均屬正確，
08 應予維持。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3 法官 李進清

14 法官 葉明松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洪宛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